**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新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智能监测与安全评估系统相关业绩（内容包括基础设施监测（或监控）或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智能监测与预警等；基础设施指道路或桥梁或隧道等）。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3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高速公路监测服务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合同被解除。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高级职称，近5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智能监测与安全评估系统相关业绩（内容包括基础设施监测（或监控）或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智能监测与预警等；基础设施指道路或桥梁或隧道等）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